

中国司法制度

(第二版)

吴 磊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吴 磊 } —— 第四章、第十五章；
 王若阳 }
 王若阳 —— 第五章、第十四章；
 张凤桐 } —— 第六章；
 王若阳 }
 周亨元 —— 第七章；
 张凤桐 } —— 第八章；
 刘鸿伟 }
 余新淮 —— 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韩玉胜 —— 第十章、第十一章；
 吴 磊 } —— 第十二章。
 刘鸿伟 }
 全书经吴磊、王若阳讨论修改，最后由吴磊定稿。

吴磊

1997 年 3 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司法制度/吴磊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ISBN 7-300-02291-X/D · 294

I. 中…

II. 吴…

III. 司法制度-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1321 号

中国司法制度

(第二版)

吴磊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1

1988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2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23 000

定价: 2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再 版 说 明

《中国司法制度》一书公开出版发行以后，受到了全国政法院、校和政法实际部门的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受到了政法院、校广大师生和社会上广大法学爱好者的欢迎和好评。谨在此一并致以谢忱。由于该书出版至今已有八年，在这期间，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不少行之有效的新经验，刑事、民事和诉讼法学理论工作者对许多问题也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探讨，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我国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犯罪问题也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这就迫切需要我们对相关的一些法学教材进行修订或者补充，以便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使教学、科研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

本书第一版撰稿人有吴磊、程荣斌、王国庆、陈卫东、周亨元、张凤桐、力康泰。由吴磊统改定稿。

再版修订除第一、二章外，大部分章节在内容上作了大的改动并增加了新的内容。新增加了证据制度，国家赔偿制度，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司法制度等三章。由原来的 14 章增加到 17 章。

再版修订工作由吴磊、张凤桐、周亨元、韩玉胜、王若阳、刘鸿伟、余新淮、李元起等同志负责。具体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李元起——第三章、第十七章；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人民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	5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司法制度	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司法制度的发展	28
第二章 我国司法制度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43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	43
第二节 我国司法制度与国体	48
第三节 我国司法制度与政体	56
第三章 我国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	64
第一节 我国司法机关的构成及特点	64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67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职权	72
第四节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组织和职权	77
第五节 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和职权	85
第四章 我国司法工作活动原则	88
第一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88
第二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91
第三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95

第四节	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98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01
第六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105
第七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原则	108
第八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112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原则	121
第五章	证据制度	124
第一节	中国证据制度历史发展概述	124
第二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32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137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	148
第五节	证明	154
第六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68
第六章	侦查制度	179
第一节	侦查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79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185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91
第四节	侦查工作的程序	198
第五节	侦查工作的基本经验	214
第七章	检察制度	218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及其在国家 机构中的地位	218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组织与活动原则	229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247
第四节	人民检察工作的基本经验	260
第八章	审判制度	267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267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	269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审判人员和其他 人员·····	273
第四节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程序·····	276
第五节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	289
第六节	人民法院审判行政案件的程序·····	301
第七节	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经验·····	311
第九章	司法行政管理体制·····	314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关的建立和发展·····	314
第二节	法学教育工作·····	320
第三节	法制宣传工作·····	325
第四节	司法外事工作·····	332
第五节	司法行政理论与法制工作·····	336
第十章	监狱制度·····	340
第一节	罪犯改造制度的历史发展·····	340
第二节	监狱的性质及设置·····	348
第三节	监狱行刑的目的·····	351
第四节	刑罚执行·····	355
第五节	狱政管理·····	361
第六节	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	371
第七节	出狱人的社会保护·····	379
第十一章	劳动教养制度·····	385
第一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85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性质和任务·····	388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	396
第四节	劳动教养的对象、期限和审批程序·····	399
第五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	402
第六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管理制度·····	406

第十二章	人民调解制度	413
第一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历史发展和重要意义	413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417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和人民调解委员 的条件	421
第四节	人民调解工作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425
第五节	调解的程序	431
第六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经验	435
第十三章	仲裁制度	44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441
第二节	仲裁范围和仲裁原则	448
第三节	仲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450
第四节	仲裁协议	452
第五节	仲裁程序	454
第六节	申请撤销裁决和执行	459
第七节	涉外仲裁	460
第八节	劳动争议仲裁	466
第十四章	律师制度	471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471
第二节	律师的性质和律师的业务	480
第三节	律师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律师的权利、 义务	491
第四节	律师执业条件和律师组织	500
第五节	律师的法律责任	506
第十五章	公证制度	510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510
第二节	公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14
第三节	公证处的业务	517

第四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和领导·····	523
第五节	公证工作的原则·····	526
第六节	办理公证的程序·····	531
第七节	公证管辖·····	534
第八节	公证书的效力·····	536
第九节	涉外公证·····	540
第十六章	国家赔偿制度·····	545
第一节	国家赔偿制度概述·····	545
第二节	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554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	559
第四节	国家赔偿的范围·····	563
第五节	行政赔偿·····	566
第六节	司法赔偿·····	574
第七节	国家赔偿实务·····	583
第十七章	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司法制度·····	589
第一节	台湾地区司法制度·····	589
第二节	香港地区司法制度·····	623
第三节	澳门地区司法制度·····	647

绪 论

司法制度是国家重要的法律制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司法制度与国体、政体是统一的，为国体、政体所决定，受国体、政体制约，是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重要表现，是国家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秩序，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司法制度内容广泛，主要包括：司法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司法组织体系和职权，司法组织与活动原则，证据制度和司法工作制度，以及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制度等。

我国司法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为指导，以宪法为根据，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巩固、发展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工具。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发展服务的上层建筑。它立足于预防犯罪、预防纠纷和教育改造罪犯，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以期逐步达到消灭犯罪、减少纠纷的根本目的。我国人民司法制度是在彻底摧毁旧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司法工作在党的领导下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于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社会的进步，经济的繁荣，都作出了积极的、应有的贡献。但也走过弯路，有不少教训。除社会主义法制被严重破坏的十年

动乱期间外，人民司法工作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广大司法工作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残酷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犯罪行为进行了彻底的揭露和批判，在理论研究中进行了拨乱反正的工作，不断清除“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和排除一些右的干扰，使司法工作逐步走上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正确轨道，并在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人民司法制度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科学地总结司法工作历史经验，实事求是地将我国司法制度的发展、成就、经验记录下来，对于现在和今后的司法工作都有指导、鼓舞和借鉴意义。

研究中国司法制度，应以研究我国现行司法制度为重点，使其更好地为实践服务，为政治服务。同时，在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下，还应当对历史的和外国的司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某些比较研究，批判地借鉴。

对中国司法制度的研究，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观点，从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出发，实事求是，不回避错误和挫折，阐明中国司法制度的本质，即我国司法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坚持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工作与广大群众相结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行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贯彻惩罚与预防相结合，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重视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切实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等等。

中国司法制度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和深入，不仅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发展科学研究工作，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

社会主义法制，繁荣社会主义法学，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一，通过对司法制度各项具体制度的深入研究，正确地、具体地阐明各项制度规定的内容和精神实质，向广大群众和干部普及有关司法制度方面的法律知识，对于加强法制观念，维护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通过对司法机关贯彻执行司法制度实践经验的研究和总结，可以不断提高司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这对于保证法律的统一贯彻实施，保证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解决人民内部纠纷，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第三，逐步地、有计划地对司法制度的历史经验进行探索和研究，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不仅可以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避免已经犯过的错误，而且，还可以提出一些合理化的意见。这对立法工作建设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司法制度，有着积极的意义。

全书除绪论外共 17 章。前五章为总论部分，主要是阐述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和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司法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证据制度。第六至十六章为分论部分，分别论述了各项具体司法制度的性质、任务及作用。为了适应两岸交往中法律方面的需要，增加了一章关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司法制度的内容。

一门学科体系是否科学和完善，是这门学科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国司法制度的科学体系的建立，正处于一个探索的阶段。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健全和完善，随着司法制度研究的开展和深入，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人民司法制度的科学体系，必将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我们还深信，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经过努力，人民司法工作一定会

取得新的发展，在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向前发展等方面，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我国人民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司法制度

人民司法制度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有其建立发展的过程。为了正确地认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司法制度,了解人民司法制度的发展历史是十分必要的。列宁曾指出,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我们研究人民司法制度的历史,是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人民司法制度,更好地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和我国革命的历史发展密切联系着的。它是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而建立,随着革命的发展而发展的,我国革命历史发展的特点决定了人民司法制度发展的特点。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

过武装斗争，开辟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与此同时，也相应地建立了人民司法机关，制定了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建立了人民司法制度。人民司法制度对巩固革命根据地，保卫人民民主政权，保护人民利益，维护革命秩序，促进革命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并为全国胜利后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地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奠定了基础。最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全国范围内（除台湾省外）废除了旧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普遍建立了新的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产生的司法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的萌芽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7月1日成立以后，为彻底实现党的革命纲领，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革命运动，积极发展革命统一战线和进行北伐战争。在工农运动中建立了许多革命组织，如工人运动中有“省港罢工委员会”，农民运动中有“农民协会”等等。这些革命组织既是工农运动的指挥机关，又是当时当地的革命政权机关，或者是行使了革命政权的某些职能。随着这些革命政权雏形的出现，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也孕育而生。如1925年6月在香港广州工人大罢工运动中成立的“省港罢工委员会”就设有武装纠察队、军法处、会审处、特别法庭、监狱以及法制局等司法机关。这些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分别担负不同的任务，行使不同的职权。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已经出现了萌芽。在农民运动中，农民建立起了“农民协会”。它是当时农村中“唯一的权力机关”。农民协会不仅废除了旧区、乡政权的司法权，摧毁了地主的“私刑庭”和祠堂族长残害人民的一切刑罚，而且还建立了自己的司法机关——公断处或仲裁部，创建了新型的法庭、监狱和人民的法律制度。1927年1月4日正式成立了“湖南省审判

土豪劣绅特别法庭”。特别法庭专门审判土豪劣绅和其他反革命案件，并且创造了“公审”的审判方式，召开群众大会，公审那些罪大恶极人人痛恨的土豪劣绅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在工农运动中创建的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虽属萌芽时期，但却充分显示了它的本质特征和强大生命力。

（二）工农民主政权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建立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至1937年）是人民司法制度的建立时期。1927年4月，国民党反动派背叛了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三大政策”，血腥屠杀中国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了。从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毛泽东同志在9月领导了湖南、江西边界的秋收起义，开辟了井冈山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全国10余省300多个县的广大地区内创建了十几个革命根据地。在这些根据地都建立了乡、区、县各级工农民主政权，并于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为了坚决镇压反革命，打击反动派，保卫工农民主政权，维护根据地的革命秩序，先后颁布了许多法律、法令、条例、决议、训令、指示等。其中关于建立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方面的主要有：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即《第六号训令》；1932年2月1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1932年6月9日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1934年2月17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1934年4月8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同时，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司法人民委员部也发布了一些命令和指示，例如：1933年4月12日发出的《关于组织劳